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5〕7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 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 通知

各城燃企业：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11号）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适用范围

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主要是指我县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的购气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的联动，联动机制的适用范围为全县。

二、联动方式

由城镇燃气企业向县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煤层气价格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的上下游企业价格确认函或合同原件、结算单据、发票、用户情况等资料。

县价格主管部门对联动价申请进行审核，认为需要价格联动的，由县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调价方案，适时顺价；当采购价格下调时，终端销售价格同向调整。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11 号）

（此文主动公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11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 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政公用集团、山西省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煤层气价格形成机制，促进终端销售价格灵敏反映市场供需变化，更好保障安全稳定供应，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

晋城市市区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3〕682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城市价格和供气供热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晋发改密电〔2024〕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本机制。

一、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为市政供应集团燃气分公司供应范围（市区、泽州县南村镇、金村镇、丹河新城）及山西省铭石煤层气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供应的北石店镇和古矿片区。

二、价格构成

管道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由城燃企业购气价格及城市管道煤层气配气价格构成。

城市燃气企业为单一采购气源时，终端销售价格由购气价格加配气价格形成；多气源供气时，终端销售价格由不同气源加权平均综合购气价格加配气价格形成。

配气价格是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煤层气配送环节的价格。配气价格可按用户类别制定。同一城镇区域内有多家燃气企业的，配气价格原则上执行同一配气价格，实行同城同价。配

气价格调整时，终端销售价格相应调整，不受联动机制限制。

三、联动范围

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是指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实行联动。同一区域内有多家城燃企业且统一定价的，采购价格按所有城燃企业采购的气源加权平均确定。

四、联动周期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周期不少于一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周期设定为半年（分别为每年4月至9月和每年10月至次年3月）。

五、联动方式

由城镇燃气企业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煤层气价格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的上下游企业价格确认函或合同原件、结算单据、发票、用户情况等资料。

市价格主管部门对联动价申请进行审核，认为需要价格联动的，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调价方案，适时顺价；当采购价格下调时，终端销售价格同向调整。

六、联动公式

终端销售价格 = 上期购气价格 + 配气价格 + 联动调整额。

首次价格联动时，首期购气价格为联动起始日前1年气源加权平均价格，并作为下次联动时的上期购气价格。

联动调整额 = (本期购气价格 - 上期购气价格) / (1 - 供销差率) ± 上期应调未调金额。

供销差率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管道燃气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规发〔2024〕1号），按4%核定。

七、联动幅度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上调坚持平稳从紧原则，避免过度增加居民用户负担，原则上单次上调不超过0.5元/立方米，高出0.5元的未调金额纳入后续联动周期累加或冲抵。居民气价历史积累矛盾较大的，可先明确调整目标，分周期逐步调整到位。

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下调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不设幅度限制。

八、联动程序

依据法定程序建立的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在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不再履行价格听证、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等程序。为及时疏导城燃企业上游采购价格变动本联动机制不设启动条件。

1.联动上调。由城镇燃气企业在联动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向市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联动申请，市价格主管部门按上述联动公式计算所得作出联动调整建议。其中：

居民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原则上单次上调额度不超过每立方米0.5元。单次上调不超过0.2元/立方米（含0.2元/立方米），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据本价格联动机制作出调整决定并公布实施；单次上调超过0.2元/立方米，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上

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非居民用煤层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根据城燃企业申请，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按上述联动公式计算调整额度后公布实施，城燃企业应及时在其网站上进行信息公开。

2.联动下调。由城镇燃气企业在联动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向市场价格主管部门提供联动周期内采购煤层气的购气来源、购气数量和采购价格等资料，由市场价格主管部门按上述联动公式计算调整额度后公布实施。

九、特殊情况

当煤层气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时，可不予联动或降低联动标准。当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可能对居民正常生活和经济平稳运行产生严重不利影响时，可暂时中止联动。

十、措施与要求

（一）控制采购成本。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密切关注煤层气市场动向，充分预判经营区域内阶段性煤层气需求量，在保障供应的同时，持续优化气源采购渠道和结构，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

（二）加强政策宣传。燃气经营企业要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衔接，通过主流媒介、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示计算期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及变动情况，接受用户咨询，做好解释工作。

（三）强化价格监督。管道煤层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实施后，相关部门要对联动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

（四）兜住民生底线。对联动范围内困难群众家庭的生活用气，凭民政部门的有效证明，经城燃企业核实后，在价格联动时，按应上调金额的 50% 执行，下调同步执行。

十二、其他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十三、执行时间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